

資訊傳播系學生專業實務課程實施辦法

106.11.15 系務會議修訂

說明：為讓同學參與各項專業活動以獲取專業實務經驗，特增設此課程，通過此課程辦法如下：

第一條 實施對象：本系日間部 104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四技學生。

第二條 「專業實務」課程為排定在 104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四年級下學期 0 學分必修課程

第三條 學生於四年當中需參加各項專業活動，每次均須提出參加證明或得獎資料，並累計滿 22 積點方視為通過此課程。

第四條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評量採用「積點制」，其點數之核發依據如下：

- (1) 參與競賽：以與本系專業相關競賽為限，競賽依其型態、水準及規模分為甲、乙、丙等三級（甲級為國際性競賽；乙級為全國性競賽；丙級為地區性競賽）。若參與之競賽未在本系公告之列者，其等級由系務會議追認之。點數核發標準如下表所示。若多人共同參賽獲獎者，則依據個人貢獻度計算個人所得點數。

競賽等級	獲獎等第					
	未獲獎	入選/圍	佳作	第三名	第二名	第一名
甲	8	24	40	48	64	80
乙	4	12	20	24	32	40
丙	1	3	5	6	8	10

備註：上列點數以參賽團隊為單位給點

- (2) 參與產學合作案：學生參與本系院教師所主持（或共同主持）之產學合作專案，指導老師得視參與學生個人之表現，每案每生給予點數如下表所示。

	每生	每案(至多)
5-15 萬/案	0-4 點	20 點
16-30 萬/案	0-5 點	40 點
31-50 萬/案	0-6 點	60 點
51 萬以上	0-7 點	80 點

- (3) 參與作品展演：學生之創作品，由本系、院教師指導，自行舉辦作品展演，指導老師得視參展學生之表現每案每生給予 0~4 點，且每案總核發點數不得超過 20 點，參與國際展演，每案最高總點數給予 30 點。

- (4) 專利取得：學生在本系修業期間，將其創作品申請國內外專利，並獲通過者，得由指導老師給予

適當點數。獲國內新發明專利每案給予 20 點，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每案給予 8 點；獲國外專利每案給予 25 點。

- (5) 參與校、院、系事務：學生經本系教師指派參與或協助處理校、院、系事務（如網頁設計、海報設計、展示設計...等），並能確實完成者，得由指導老師推薦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視其表現每案給予 0~3 點。
- (6) 擔任畢籌會幹部：學生擔任該屆畢籌會幹部者，得由總指導老師依據其表現給予 0~3 點，總核發點數不得超過 30 點。若有學生幹部怠忽職守，導致延誤相關事務之執行時，得由總指導老師主動申請扣除其點數 1~3 點。
- (7) 取得專業證照：依據本系「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辦法」之規範，學生在本系修業期間，取得國內外專業證照者（未在本系公告列者由系務會議追認之），得視證照類型與取得順序核發點數。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依其專業等級分為 A、B 二級（A 級為國際證照，B 級為國內證照。），取得證照為 A 級者，第一張給予 8 點，第二張（含）以後每張給予 6 點；取得證照為 B 級者，第一張給予 6 點，第二張（含）以後每張給予 4 點。

第七條 繳交期限及證明文件如下(附件請至系網下載)：

競賽積分：繳交期限為公布競賽成績後二週內，繳交文件為積分申請表(需有指導老師簽名)、競賽簡章、報名表、作品(請以 A4 列印，影片及動畫作品可燒錄光碟)、設計理念(作品簡介)之電子檔、獎狀或是獎座、獎牌供系上拍照掃描留存方可以得獎積分計算，若有多人參賽可由班上負責同學提供名單(班級/姓名/學號)，附上競賽簡章一份，並請指導老師簽名繳交即可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